

保护自己 远离洗钱

(一)

AML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一、《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

2022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国家监察委员会等11部门联合印发《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

1. 打击目标

依法打击各类洗钱违法犯罪行为，尤其加大力度惩治《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的洗钱犯罪行为。

2. 一案双查，数罪并罚

在重点追查《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的七类上游犯罪时，要同步追查洗钱犯罪行为。

3. 反洗钱义务机构需要做什么？

●关注以下犯罪行为：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收益；

●甄别洗钱可疑交易；

●配合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和司法部门调取涉案账户的资金来源、去向等证据，协查大额取现、频繁划转、使用关联人账户等异常资金流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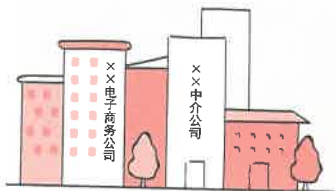
二、不要出租或出借身份证件以及银行账户、银行卡、U盾和收付款二维码

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以及银行账户信息、收付款二维码信息等，可能会产生以下后果：

- 他人盗用您的名义从事非法活动；
- 协助他人完成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
- 您可能成为他人金融诈骗犯罪活动的“替罪羊”；
- 您的诚信状况受到合理怀疑；
- 您的声誉和信用记录因他人的不当行为而受损。



三、传销组织的高额返利



1. 冯某、李某加入“×共享经济”传销组织（涉案金额高达103亿余元），成立某房产中介公司和电子商务公司对接业务。

2. 冯某、李某通过“面授”或微信等方式大肆宣传消费返利、返积分，并承诺随时提现，发展会员400余人，形成8个层级的庞大的网络传销组织。



我得赶紧取退休金入股！

有这好事？！

3. 受骗群众通过柜台转账、ATM存款、电子银行等方式转入各种所谓“消费投资款”，汇款附言常为“入股金”“建材消费款”“消费卡奖励”等。2017年1月至2019年3月，两名犯罪嫌疑人涉案的4个银行账户共涉及交易3800余笔，收支金额高达6000余万元。

4. 两家银行机构发现涉案账户的可疑交易后，及时向相关部门提交了可疑交易报告。2019年12月，冯某、李某被判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年零8个月、1年零10个月，均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



四、非法“小广告”的诱惑



1. 张先生被手机弹出的某非法广告吸引，点击链接后，按照要求下载App，并加了对接客服的微信，转账400元作为“特殊服务费”。

2. 客服要求张先生再交6800元押金，张先生提出退款。客服声称退款可以，但需另外转款后一并退还。

退款还得再汇款？



转账成功

都怪自己昏了头，上了当！



3. 张先生先后转账2800元，依然无法获得退款，意识到受骗后报警。

4. 警方调查发现，包括张先生在内的多名受害人的资金相继流入某个洗钱团伙控制的账户。2021年，这个专门为境外诈骗分子洗钱的犯罪团伙被抓获，受害人超过2000名，涉案金额达6000余万元。

陷阱

